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在偃师区政府网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7 条，其中包括不动产登记公告信息 45 条，项目规划用地公示 32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征地信息 1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畅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确保答复质量，严格规范答复文书格式。2023 年我局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均按时办理完成。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审查，按照“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信息公开发布前必须经过经办部门初审、办公室复审、局领导审批，确保公开发布信息准确规范。

（四）平台建设情况

继续做好政府网站平台相关栏目的信息发布、维护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平台的日常维护和信息更新，明确信息公开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加强政务服务网事项发布规范化管理，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完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负责人员，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同步推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35.5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区政府及洛阳市局的指导下，业务水平有了一定的提升，但是随着工作要求提高，群众对公开的需求增加，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还有一些差距和不足，业务水平和公开政策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步工作中，我们要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政策的学习和掌握运用，组织业务人员学习交流，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能力，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依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除按期、全面、规范公开外，主动与申请人沟通申请事项的全面情况，确保申请人的知情权。定期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对不足之处及时整改，努力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拓展与公众互动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